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开评标活动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东政数公资办〔2020〕1号），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积极落实省委、市委“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聚集传播风险”的方针，在疫情防控时期，我市交通工程（公路、水运、市政路桥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作调整以下：

一、自即日起，全市交通工程招标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原则上暂停或延期。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公示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及时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具体恢复交易时间将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

二、确需在疫情防控时期开标评标的交通工程招标项目，

招标人应当落实招标人负责制，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要求及时编制招投标全过程疫情防控方案，向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后方可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开标评标工作。

三、招标文件备案事项调整措施

（一）招标文件备案事项办理，请严格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管控的通知》（东政数〔2020〕6号）要求提交申请。

（二）招标文件约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无需到场约谈。招标文件审查人员将备案意见通过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三）招标文件备案提前介入。招标人可通过OA、电子邮件方式向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提交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我局将提前介入跟踪和对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

（四）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招标人可先行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OA方式报送我局办公室，正式文件日后提交。

四、疫情防控时期招标人可按程序进行招标项目公示，具体开标评标时间待定或按第二条确定后提前10天公告。需要售卖招标文件资料的，尽可能采取快递领取、线上支付的方式实施，鼓励适当延长售卖时间，并做好保密工作。

五、邀请招标项目、在园区及镇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所进行的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



(联系人：杜灿均，联系电话：0769-22002153)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